

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114 年 03 月 11 日中心事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

(一)由本中心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就本校符合資格教授、副教授推選委員組成之，並得提列候補委員。

(二)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中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三、中心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舉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四、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與送審人有師生關係者。

二、與送審人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三、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處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含全職專案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含全職專案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含全職專案教師)之改聘事項。

四、專(兼)任教師(含全職專案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六、校長提議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
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中心教評會依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得就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本中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